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47號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

被告 曾碇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至原告醫院就診，積欠醫療費用19,844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予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欠款查詢明細及住院收據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張彩霞